

关于调整和规范“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制发工作的通知

各依托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决定，自 2012 年 8 月起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的制发工作进行调整和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委以公文形式向依托单位发送纸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批准通知”并附该依托单位获资助项目清单。

二、我委相关科学部向项目申请人发送电子邮件通知：

1. 向获得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发送申请项目获得资助的电子邮件，告知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的用户名和密码等有关信息以及计划书填写有关要求（取消向项目申请人发送纸质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2. 向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发送申请项目未获资助的电子邮件，反馈未获资助项目的评审意见。

三、依托单位基金管理人员和获得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可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查阅和下载“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项目评审意见和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计划局

2012 年 8 月 23 日